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6.18 法律字第 1010310321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

要 旨：畜牧法第 38 條規定參照，該條第 1、2 項規定處罰種類皆為行政罰鍰，故解釋同條第 3、4 項「再犯」，應包括同一行為人因相同違法行為經刑事或行政處罰，再為違法行為者

主 旨：所詢「有關廠商違反畜牧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而經檢察官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中卻尚未判決時，再為違反畜牧法同條第 2 項規定，是否得論以再犯而移送法辦或論以同條之行政罰鍰？」法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0 年 12 月 22 日防檢秘字第 1001509427 號函。

二、按畜牧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處罰種類皆為行政罰鍰，故解釋同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「再犯」，應包括同一行為人因相同之違法行為經刑事或行政處罰，再為違法行為者。

三、準此，旨揭情形違法屠宰業者於某年 11 月經貴局查獲其違法屠宰家禽時，其同年 6 月間相同之違法行為既尚未經法院為簡易判決處分，亦未曾被貴局行政裁罰，則 11 月間之違法行為尚難逕論以再犯，故貴局應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裁處行政罰鍰。若嗣後 6 月間之違法行為經法院判處刑事罰確定者，貴局再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之規定，將 11 月間之違法行為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並由該管司法機關認定該行為是否確構成「再犯」。如又經司法機關認屬再犯並經判處刑事罰確定者，貴局應即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撤銷原對於 11 月間違法行為之罰鍰處分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